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丁红晖、雷剑平、章海涛、黄颖、唐红燕及范红霞合计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本次交易方案，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交易完成后，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。因此，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预计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